

浦东新区曹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ENERAL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PLAN OF CAOLU,
PUDONG NEW AREA, 2020-2035

THE SPACIAL PLAN FOR THE NEAR-TERM KEY PUBLIC INFRASTRUCTURES IS INCLUDED

草案公示稿

前言

FOREWORD

曹路镇位于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东北部，其西部紧邻中心城，毗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濒临长江入海口，与崇明三岛隔江相望，G40沪陕高速长江隧桥段始于此，可谓是“入沪门户、近郊重镇”。

曹路地区地处海隅，自北宋起固滩筑塘，在海塘线上倚塘形成顾路、曹路、龚路等集镇。1957年，原川沙县设顾路、龚路乡；1992年，撤川沙县建立浦东新区，两个乡同时归入新区；1995年，新区各乡改镇，顾路和龚路改为镇建制；2000年，新区调整镇级规模，顾路和龚路两镇合并成立了如今的曹路镇。2005年，上海市提出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城市发展模式转变的战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将郊区规划纳入整体功能规划体系，突破行政界线，推进“区镇联动”，以外高桥、曹路、唐镇、川沙四个新市镇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开发区和周边城镇的融合。以此为契机，曹路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经过多年建设，曹路已从郊区小集镇初步发展成为集生活社区、高校园区、工业园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镇。出于其独特的地理、交通区位和规划保障房基地的居住导向，曹路成为了近郊地区外来人口增长最快的城镇之一，更是中心城人口疏散的重要承载地。

新一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明确了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目标，并强调资源紧约束的内涵发展模式。在此背景下，曹路镇的发展之路将面临新的抉择。本次曹路镇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区域发展机遇，挖掘镇自身发展潜力，强化“产学研居联动”的特色，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和突破，对曹路镇开展新一轮战略谋划与规划落地，切实协调地区现实发展基础与未来发展目标之间的矛盾。“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依托邻近自贸区的地理区位优势、长三角一体化的交通节点区位优势、科教资源集聚的知识区位优势以及多条生态廊道汇集的生态区位优势，曹路镇将向“更睿智、更高效、更宜居、更生态、更融合”的发展方向迈进，全力打造成为“宜居宜业、服务便捷、城乡融合”的高品质新市镇。

说明

本次浦东新区曹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上承《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要求，向下指导未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与修编，重点体现全镇发展战略，突出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是统筹协调生态空间、公益性设施和文化风貌的底线性内容，强化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的管理平台。

本文件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公示文件，最终规划内容以公布文件为准。

目录

CONTENTS

01	第一章	总则
03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03	第二节	规划依据
04	第三节	规划效力
05	第四节	重点关注问题
07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
09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0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12	第三节	镇村体系
13	第四节	空间布局
17	第三章	土地综合利用
19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19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19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19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23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25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27	第一节	公共服务
30	第二节	住房保障
30	第三节	公共空间
37	第四节	综合交通
39	第五章	单元规划
41	第一节	单元划分
43	第二节	图则内容说明



曹路镇
46.54平方公里

浦东新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三节 规划效力

第四节 重点关注问题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曹路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46.54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 (7)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0年修正）；
- (8)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 (9)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
- (10) 《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2018年）；
- (11) 《上海市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试行）》（2018年12月修订）；
- (12) 国家、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 (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 号）；

- (2) 《上海市基本生态网络结构规划》；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80号）；
-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修改》（浦府〔2014〕16号）；
- (5) 《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规土资总〔2018〕579号）；
- (8)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沪委发〔2020〕13号）；
-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1号）；
- (1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容积率管理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详〔2020〕148号）；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
- (12)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及政策文件。

第三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下位规划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曹路镇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下位规划的编制依据。下位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明确的镇域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布局 and 公共空间及各项设施安排等，并按照单元规划的直接指导进行深化。下位规划应在符合单元规划确定的整单元用地规模和结构、功能布局、建筑总量、空间形态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如对上述内容进行跨单元平衡的，需同步编制跨单元平衡方案。下位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地，在满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用地布局和建设规模进行深化。

第四节 重点关注问题

条线层面——共性问题

1. 目标定位：如何顺应城市发展战略变化，优化地区发展目标？

新一轮上海市总规2035提出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对外形成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东部沿海大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对内强调以城镇圈为单元的郊区城镇空间发展战略。对于新的城市发展战略导向，曹路镇应站在更高的起点，强调自身的能动性，主动出击，找准对接目标，从功能、产业、交通等方面做好对接，强化自身优势，承担起全球城市的网络节点功能。

2. 区域统筹：如何在城镇圈层面统筹资源，实现共赢发展？

根据“新区总规2035”，曹路镇属于“唐镇-曹路-合庆整合提升型城镇圈”，以唐镇和曹路镇为核心，统筹合庆镇共同发展。在新的城镇圈统筹的空间发展模式引导下，曹路镇作为中心镇，需要从区域统筹角度进一步处理好与唐镇、合庆镇在功能定位、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交通联系、生态体系等方面的分工协作关系，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3. 发展模式：如何在资源紧约束的发展要求下，突破发展瓶颈？

新一轮“上海市总规2035”和“新区总规2035”均提出引导城市由外延增长型发展转变为内生创新型发展，突出土地利用方式由增量规模扩张向存量质量的效益提升转变。对于城市发展模式的变化要求，曹路镇应用好存量用地，推动低效用地减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现睿智发展。

4. 公共中心：如何在城市中心体系变化之中，重构新市镇中心功能？

根据“新区总规2035”，在全区公共中心体系中规划新增了金桥城市副中心，定位为以商务办公、文化休闲、会议展示、创意研发、生态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城市副中心。而早前已批规划对曹路新市镇中心的定位为金桥功能区域行政、文化、信息中心，两者之间的定位存在重叠。随着上位规划中金桥城市副中心的确立，加之金桥功能区域的撤销，曹路新市镇中心的定位必须进行重新思考。

5. 产业发展：如何助力产业园区转型，推动产学研一体发展？

曹路镇工业园区虽然属于全市104产业区块（开发区），但产业能级总体不高，相当部分企业已处于闲置、停产状态，园区未来发展压力较大。镇域范围内的三所高校目前对产业的联动效应基本未体现。园区转型如何破题值得重点思考。

6. 民生保障：如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提出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强调改善民生保障，提高市民获得感。“人民城市为人民”，在“人文之城”理念指引下，应更加聚焦人的需求，一是从城镇圈层面统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二是针对城镇和乡村这两种不同的生活社区，补齐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生活圈的构建；并构建无障碍、网络化的慢行系统，打造富有特色的街道生活。

7. 乡村振兴：如何结合自身资源和发展诉求，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时代背景之下，曹路镇应结合自身资源和空间特征，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发展的振兴之路。重点应在坚守生态底线，提升生态质量的基础上，用好生态资源，植入乡村产业，激活乡村活力；并尊重村民意愿，优化村庄布局，实现服务完善共享。

耦合关系层面——个性深化问题

8. 如何理顺“产-学-研-居”之间的耦合关系？

如何加强曹路“产-学-研-居”之间的耦合关系，是曹路镇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应放眼更大区域，抓住机遇，强化优势，提升“产、学、研、居”关联度，实现“四条腿奔跑超越”。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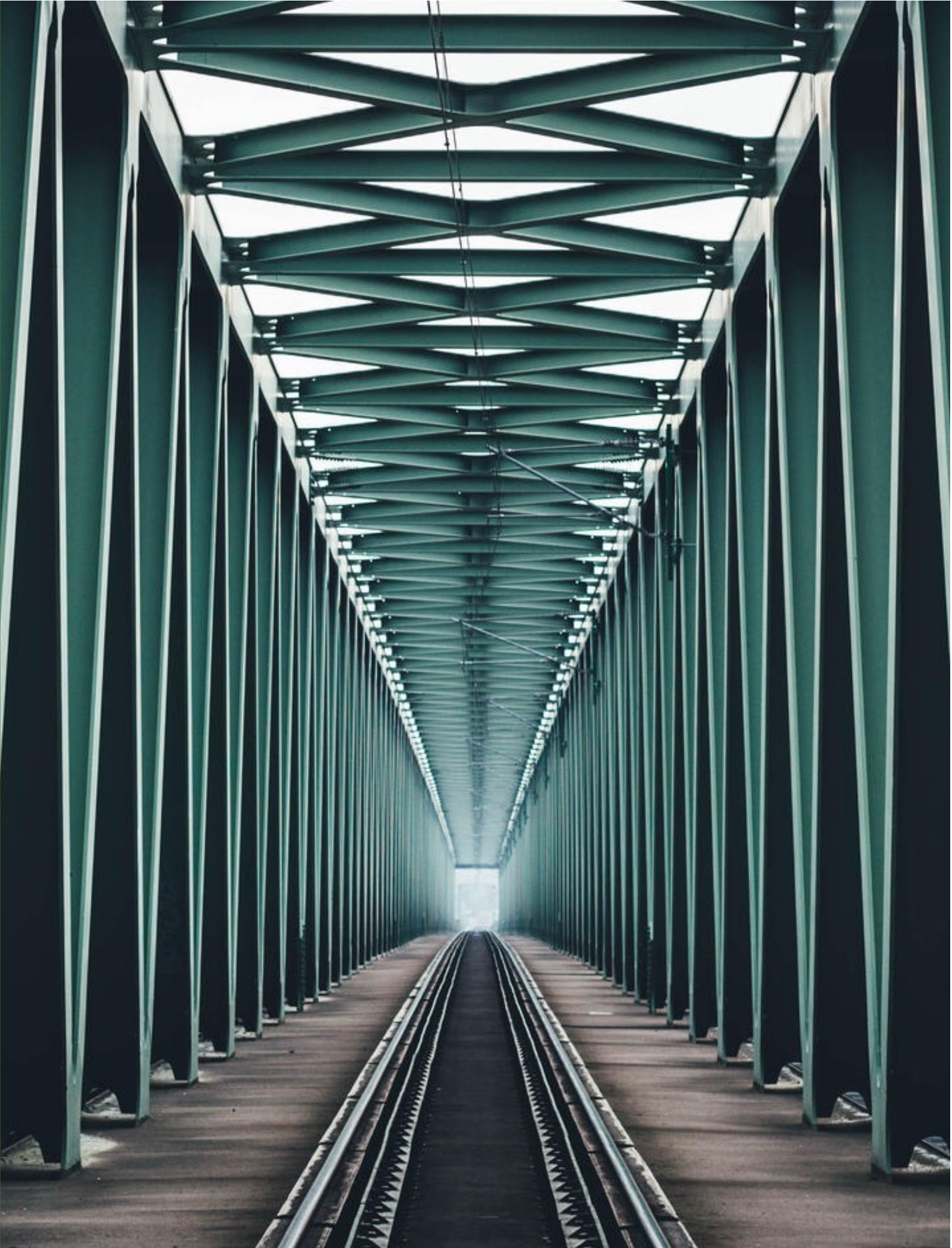
空间发展战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第三节 镇村体系

第四节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浦东新区北部近郊产学研居一体的综合性节点城镇；
“宜居宜业宜学、服务便捷共享、城乡融合共进” 的
高品质新市镇。

■ 产学研一体的转型创新区

对接自贸区的功能溢出，融入南北科技创新走廊，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和区域科教资源优势，以孵化培育、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功能，构建产学研一体的技术创新生态链。

■ 产学研居联动的均衡契合区

构建“产学研居”的空间氛围，强化“产、学、研、居”四者之间的耦合关系。结合产业转型和科技研发功能提升需求，完善居住类型结构，提升功能契合度，使城镇得到均衡发展。

■ 城镇圈共享的服务集聚区

落实“新区总规2035”对“唐镇-曹路-合庆城镇圈的核心城镇”设施共享要求，重点配置服务于整个城镇圈的高等级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服务水平和品质，树立服务标杆，打造城镇圈公共服务集聚区。

■ 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实践区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生态布局，推动城乡布局统筹、城乡服务共享、城乡产业融合、城乡生态共建，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2. 综合发展指标体系

曹路镇综合发展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引导控制要求	2035 年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引导	17
土地利用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公顷	控制	248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控制	2390
	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控制	2264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控制	2567 （不含其他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控制	480
历史文化保护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控制	5.41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条	控制	1
	保护建筑数量（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	处	控制	定期评估，应保尽保
住房保障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控制	15-20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比例	%	控制	60（商品住宅）/80（保障性住宅）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100
开放空间保障	骨干绿道长度	公里	控制	≥3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控制	22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90
综合交通	全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引导	镇域范围≥3.5、城市开发边界内≥5.5
	常规公交 500 米覆盖率（镇区）	%	引导	≥90
生态低碳安全	河湖水面率	%	控制	≥10.51
	水功能区达标率	%	控制	100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平方米	控制	≥2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1. 功能协同

唐镇-曹路-合庆城镇圈是浦东东部近郊被主城区大产业环绕的、且处于沿江通道上的重要功能板块。依托自贸试验区和张江科学城的产业联动契机和沪通铁路开通、轨道交通连通带来的交通区位提升契机，联动周边城市功能板块，整合城镇圈内部各功能板块，打造地区经济发展新亮点。

立足城镇圈发展，曹路镇在功能上应强化自身优势，着重强化与金桥开发区及长三角江北地区的产业联动，强化“产学研”之间的功能联动，以及“产”与“城”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共配套服务，与唐镇、合庆镇形成功能错位和互补。

（1）产业协同：城镇圈内结合各镇特色禀赋，形成互补互促的产业体系。其中，曹路镇着重强化“产学研一体”概念，提升产业能级，重点发展微电子、高端装备、汽车配套、工业信息技术等产业和相关研发设计、创新孵化、实训等产业功能。

（2）设施共享：强化全球城市网络节点功能以及城镇圈公共服务中心的职能导向。以新市镇中心为核心，形成完善的文教体卫设施体系，促进各类资源在城镇圈的集聚和共享，重点加强文体类高等级设施集聚。

（3）交通协同：城镇圈强化交通网络支撑，形成“外畅内达”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对外重点加强与张江、金桥副中心及中心城中央活动区的交通联系。内部建立区域性公共交通系统，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共交通为基础，多元公共交通方式为补充，相互协调、无缝衔接的公共交通体系。

（4）生态共建：坚持生态底线，连通生态网络，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与环境容量。在城镇圈内构建多层次的公园体系，加强生态修复，促进水、田、林等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宜居城镇圈。

2. 空间协同

协调整合城镇圈空间板块和联系通道，构筑区域功能节点，促进各镇有序发展。城镇圈总体形成“三心协同、多点成网、五轴互联、环廊共生”的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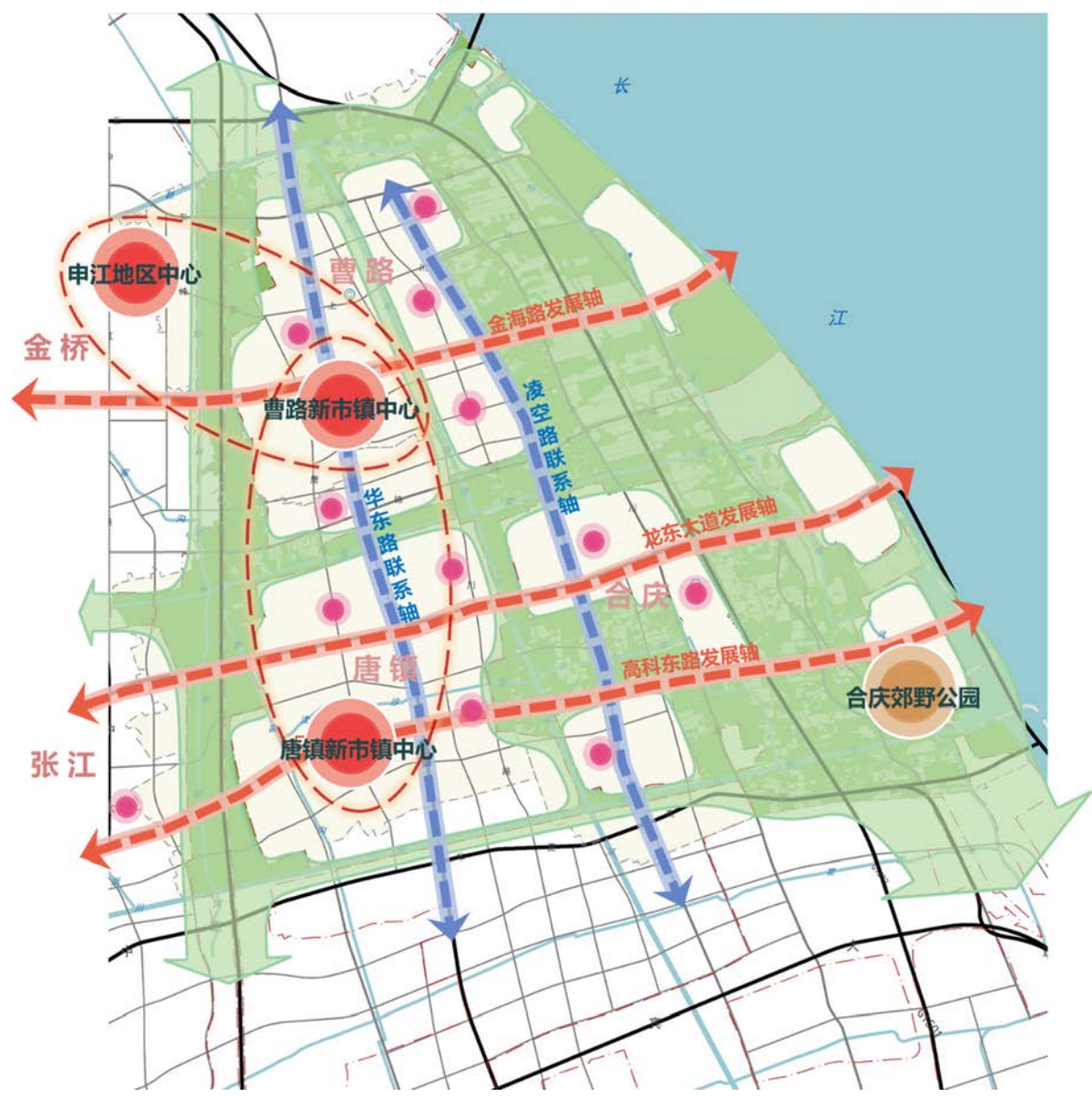
“三心”：指曹路新市镇中心、唐镇新市镇中心及申江地区中心。其中，曹路新市镇中心加强商务商业、研发创新功能以及高等级文化、体育、教育设施建设。

“多点”：构建和强化社区级公共活动中心，加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成网络分布。

“五轴”：形成“三横两纵”的城镇发展联系轴，系统串联各镇主要城镇片区。其中，“三横”为金海路发展轴、龙东大道发展轴和高科东路发展轴，加强各镇与金桥、张江之间的联动以及各镇内部各片区的联系；“两纵”为华东路联系轴和凌空路联系轴，南北向将曹路新市镇中心区与唐镇新市镇中心区和合庆新镇区串连起来，便于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

“环廊”：依托合庆郊野公园、外环绿带、近郊绿环、赵家沟间隔带、张家浜间隔带、川杨河间隔带、浦东运河绿廊等区域生态资源优势，构筑绿廊环绕的，城镇与蓝绿空间共

生的生态格局。



唐镇-曹路-合庆城镇圈空间结构示意图

第三节 镇村体系

1. 镇村体系结构

至2035年，形成“主城区-新市镇镇区-村庄”三级结构。全镇常住人口规划为17万人。

2. 村庄布局规划

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保护传统乡村风貌、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上位规划要求、村庄发展条件和镇村意愿，优化完善城市开发边界外村庄布局。

第四节 空间布局

1. 空间结构

规划延续既有整体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板块内部结构及相互之间的联系，构建“双心、四轴、多廊、多点”的镇域空间结构体系，重在“激活、提升、贯通、融合”。

（1）双心：指曹路新市镇中心和申江地区中心。其中，曹路新市镇中心依托交通区位优势 and 区域产业、高校、院所资源，强化“产学研”概念，并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申江地区中心依托轨交换乘优势，打造融合城市商贸服务、文化、休闲娱乐、生活居住等多种功能的复合型地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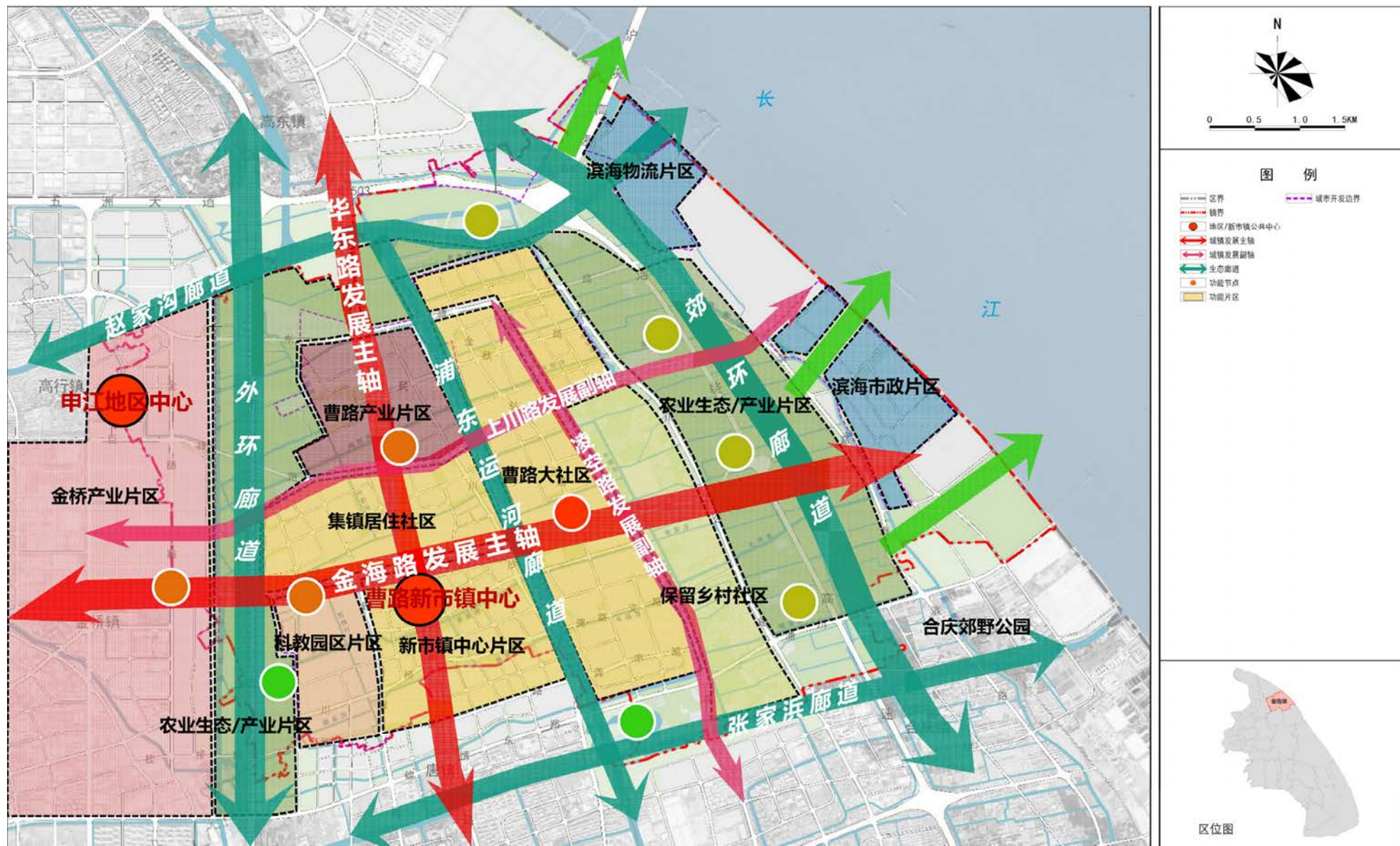
（2）四轴：指金海路、华东路城镇发展主轴线和上川路、凌空路城镇发展副轴线。通过轴线链接各个产业、居住、生态功能片区，引导公共功能集聚，促进各种功能的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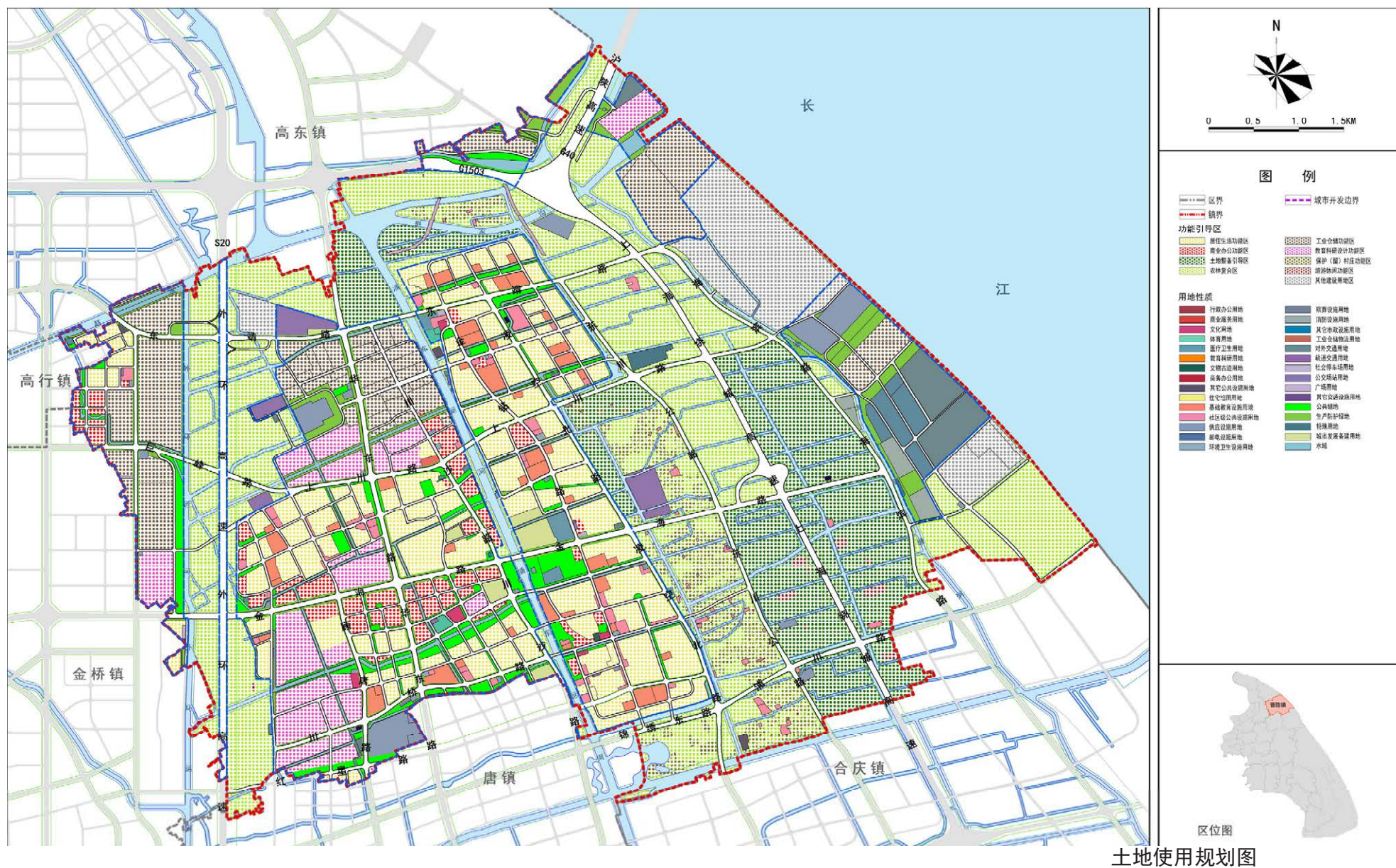
（3）多廊：依托“三纵两横”主要5条结构性生态廊道，形成贯通镇域内外的生态网络主体格局。

（4）多点：邻近城镇发展轴线及生态廊道打造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商业服务、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等各类功能节点，挖掘资源优势，激活区域活力。

2. 土地使用

规划至2035年，曹路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5.67平方公里左右（不含其他建设用地区）。





第三章

土地综合利用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至2035年，曹路镇永久基本农田总规模达到247.91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1.15公顷。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规划划定三类生态空间，主要包括外环绿带、近郊绿环及赵家沟市级生态间隔带、张家浜市级生态间隔带，总面积约23.90平方公里。三类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至2035年，曹路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线划示2264公顷。开发边界外促进郊野空间开敞舒朗，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布局优化。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将曹路镇“1+1+13”处历史文化遗产，即1条风貌保护街巷（龚路老街）、1处优秀历史建筑（贤生宅）、13处不可移动文物划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重点保护历史风貌和肌理，保护建筑后续维护管理及相关建设应严格遵循《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机更新和活化利用。

2.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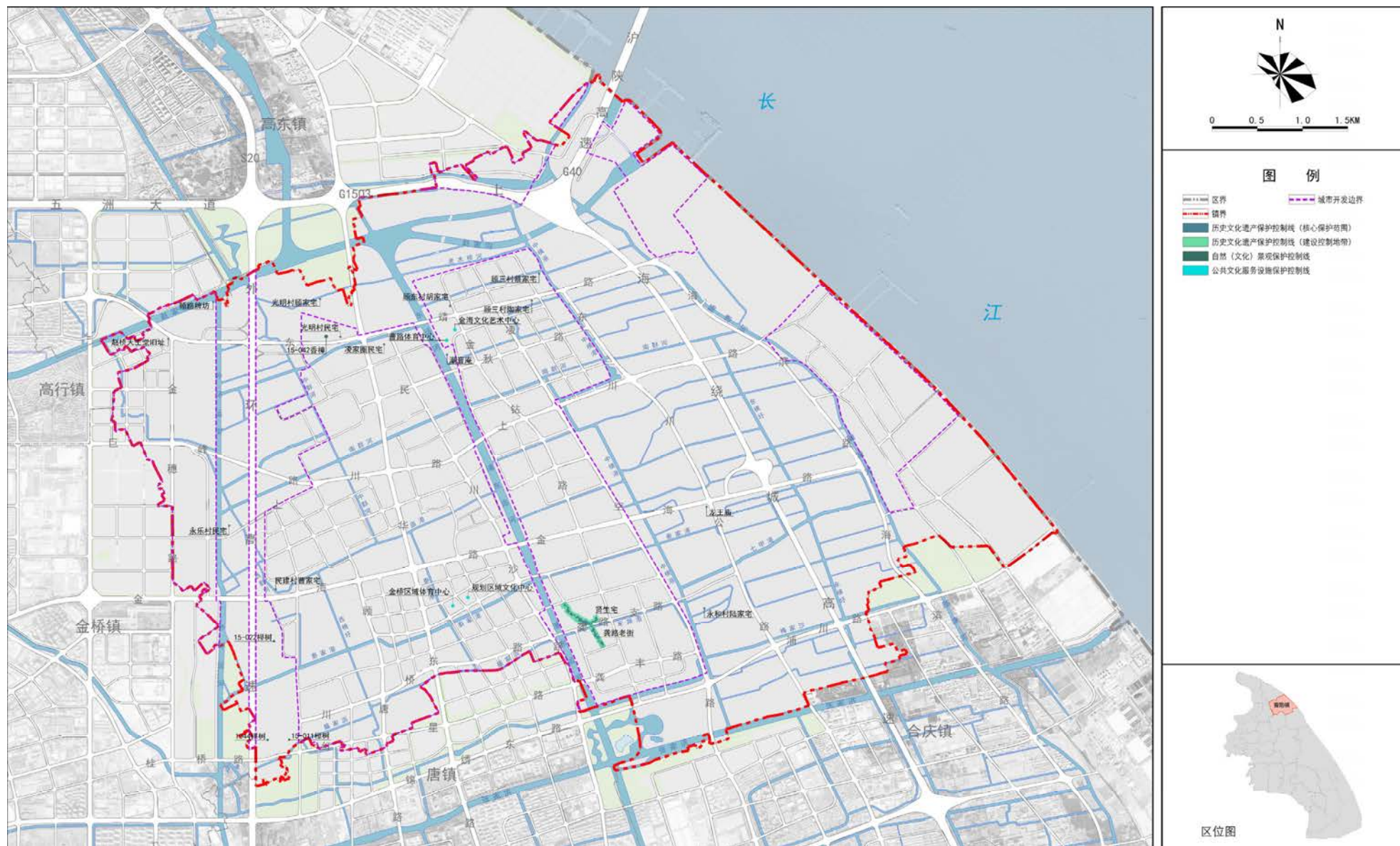
将曹路镇范围内4棵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划入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其中，古树1棵，为榉树，树龄在百年；古树后续资源3棵，其中2棵为榉树，1棵为香樟，树龄均在80年。按照《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划，划定古树、

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区、控制区， 并应维持后续的养护管理。

3.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现状已建的金海文化艺术中心和曹路体育中心，以及规划新增的区域文化中心和区域体育中心等4处区级文体设施划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控制。





文化保护控制线图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曹路镇涉及的特定政策区包括公共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和产业区块3类。

1. 公共中心地区

1.1 地区/新市镇中心

根据上位规划公共中心体系布局，曹路镇共涉及2处地区/新市镇中心。

(1) 申江地区中心

位于金桥开发区内。该中心以轨道交通换乘枢纽为核心，打造融合城市商贸服务、文化、休闲娱乐、生活居住等多种功能的复合型地区中心。

(2) 曹路新市镇中心

位于浦东运河以西、金海路以南，曹路镇区中部。该中心定位为抓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融入南北科技创新走廊的契机，依托区域产业、高校、院所资源，强化“产学研”概念，并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打造“曹路大学城产学研居高度关联的创新混合街区”。在空间上增加高等级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住、商业、商办等用地的开发强度，强度土地高效复合利用；增加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15分钟社区服务圈构建；优化道路网系统，增加支路网密度；优化公共空间布局，构建宜人的慢行系统。

1.2 社区中心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引导设置多个社区中心，实现社区公共服务配套全覆盖。

2. 历史风貌地区

将龚路老街风貌保护街巷沿线第一层街坊作为龚路老街历史风貌地区。龚路老街作为曹路镇重要的历史遗存集聚区，既要承担文化传承，也需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带动区域周边的发展。风貌街巷重点保留街巷现状格局、线形空间、开放空间、河流水系等空间格局，并引导功能重组，通过完善相关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街区的整体文化内涵，打造浦东传统魅力街巷。

3. 产业区块

落实上位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曹路镇共涉及2个产业社区，分别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内）和曹路产业社区。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三节 公共空间

第四节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公共服务

1. 总体布局

规划按照“市级设施-（地）区级设施-社区级设施”三级设置，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强化曹路镇作为唐镇-曹路-合庆城镇圈公共服务强镇的导向。

以新市镇中心为核心，形成完善的文教体卫设施体系，促进各类资源在城镇圈的集聚和共享。

以15分钟生活圈的社区单元为依据，有效引导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居住社区生活圈可设置行政、文化、体育、医疗、养老、菜场等生活性设施。

2.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设施：保留1处，为曹路镇政府。

文化设施：保留2处，为金海文化艺术中心和龚路影剧院（改建）；规划新增4处，位于曹路中心镇区单元、曹路科教园区单元、曹路大社区南单元和金桥申江地区中心单元。

体育设施：保留1处，为曹路体育中心；规划新增1处，位于曹路中心镇区单元。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2处，为浦东新区肺科医院（改扩建）和龚路精神病康复医院；规划新增2处，位于曹路大社区北单元。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保留4处，分别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含扩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含扩建）、上海杉达大学和中国极地考察基地；规划新增1处，位于曹路中心镇区单元。

文物古迹：保留1处，为贤生宅。

其他公共设施：保留3处，分别为潮音庵、龙王庙和高家宅天主堂；规划新增1处，位于新星星火乡村单元。

3.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教育设施

3.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城镇社区，保留5处，主要为社区服务中心和派出所；规划新增4处社

区服务分中心，均与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个数、建筑面积均满足控规技术准则要求。乡村社区，保留5处村委会（含改建），规划新增3处。

文化设施：城镇社区，规划新增8处，主要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基本与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设置；结合社区居民需求鼓励设置社区学校、文化活动室等设施。乡村社区，保留乡村文化广场、活动室、综合服务用房等共12处，规划新增8处，主要为综合服务用房。

体育设施：城镇社区，规划新增10处，主要为社区体育中心、运动场，基本与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乡村社区，保留现状室外健身场地，结合规划综合服务用房设置室内活动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城镇社区，保留2处社区卫生中心，规划新增3处社区卫生中心，10处卫生服务站。乡村社区，保留现状卫生室8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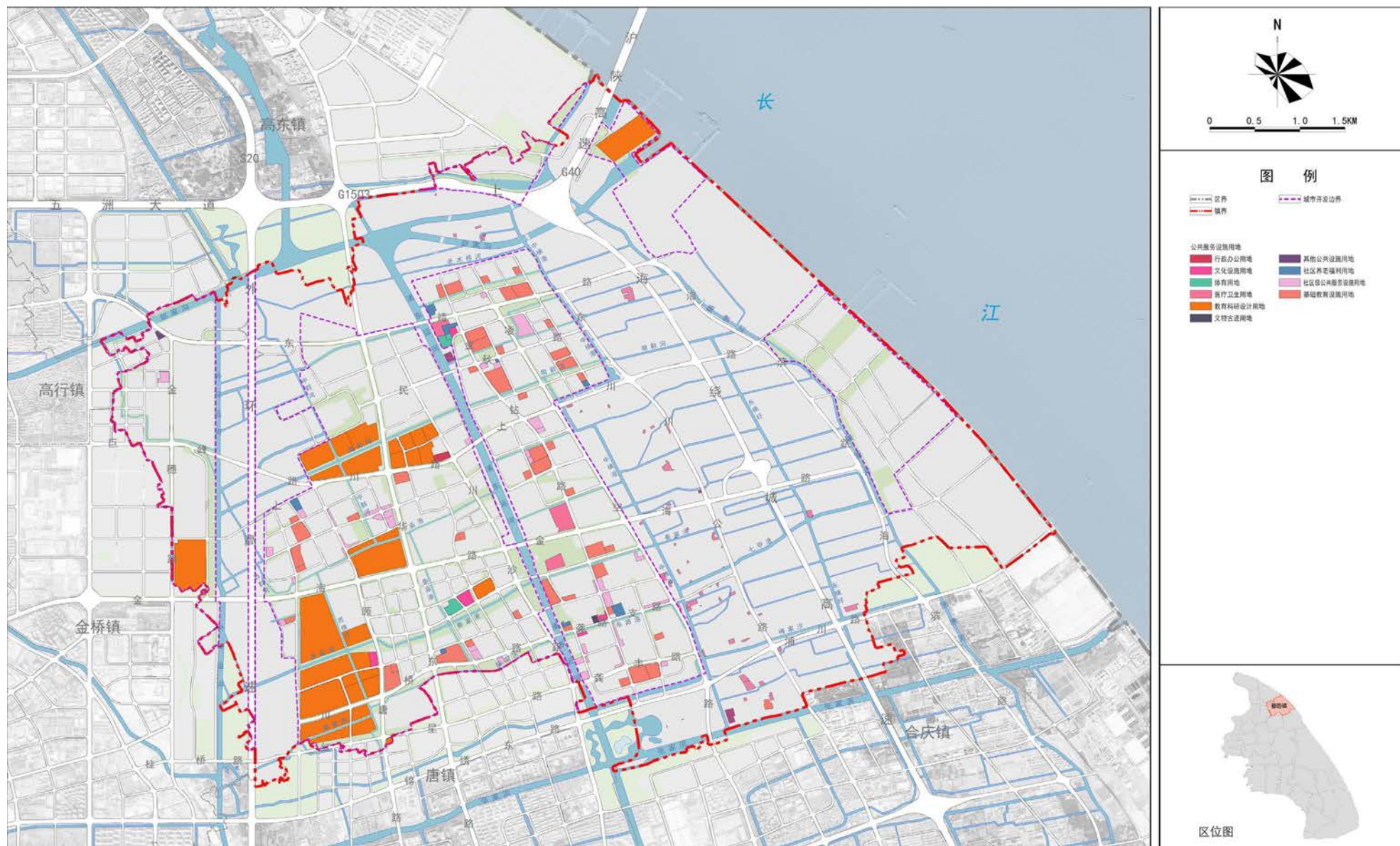
养老福利设施：城镇社区，保留3处，主要为敬老院和为老综合服务中心；规划新增社区养老院4处，其他福利设施为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工疗康体服务中心等。乡村社区，保留现状老年活动室1处，规划新增日间照料中心（含老年活动室）5处。

菜场：城镇社区，共规划室内菜场14处。乡村社区，规划设置集贸市场2处。

规模较大的乡村社区服务设施未来可结合实际需求综合设置教育、文化、福利等功能。

3.2 基础教育设施

规划设置完中1所，高中3所，初中7所，小学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幼儿园25所。未来可根据实际入学需求，将部分规模较大的高中、初中、小学调整为完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第二节 住房保障

1. 发展目标

完善保障性住房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动迁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

2. 发展策略

2.1 保障性住房发展

完善“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实现“居者有其屋”的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2.2 中小套型住房发展

优化中小套型住房比例，结合轨交站点600米范围内重点布局中小套型住房。新增商品住宅中，中小套型住房比重不低于60%；新增保障性住宅中，中小套型住房比重不低于80%。

2.3 租赁性住房发展

建立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重为15-20%。

第三节 公共空间

1. 公共开放空间网络

在现有公共开放空间的基础上，沟通完善河道水系、绿地体系，并充分结合外环、东部郊野的农林生态资源，构成连续有机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地域自然及文化特色的公共开放节点，通过绿色慢行步道串连起来，发挥生态景观、交通联系、健身娱乐等多重功能。

1.1 河道水系

至2035年，曹路镇河湖水面率不小于10.51%。

1.2 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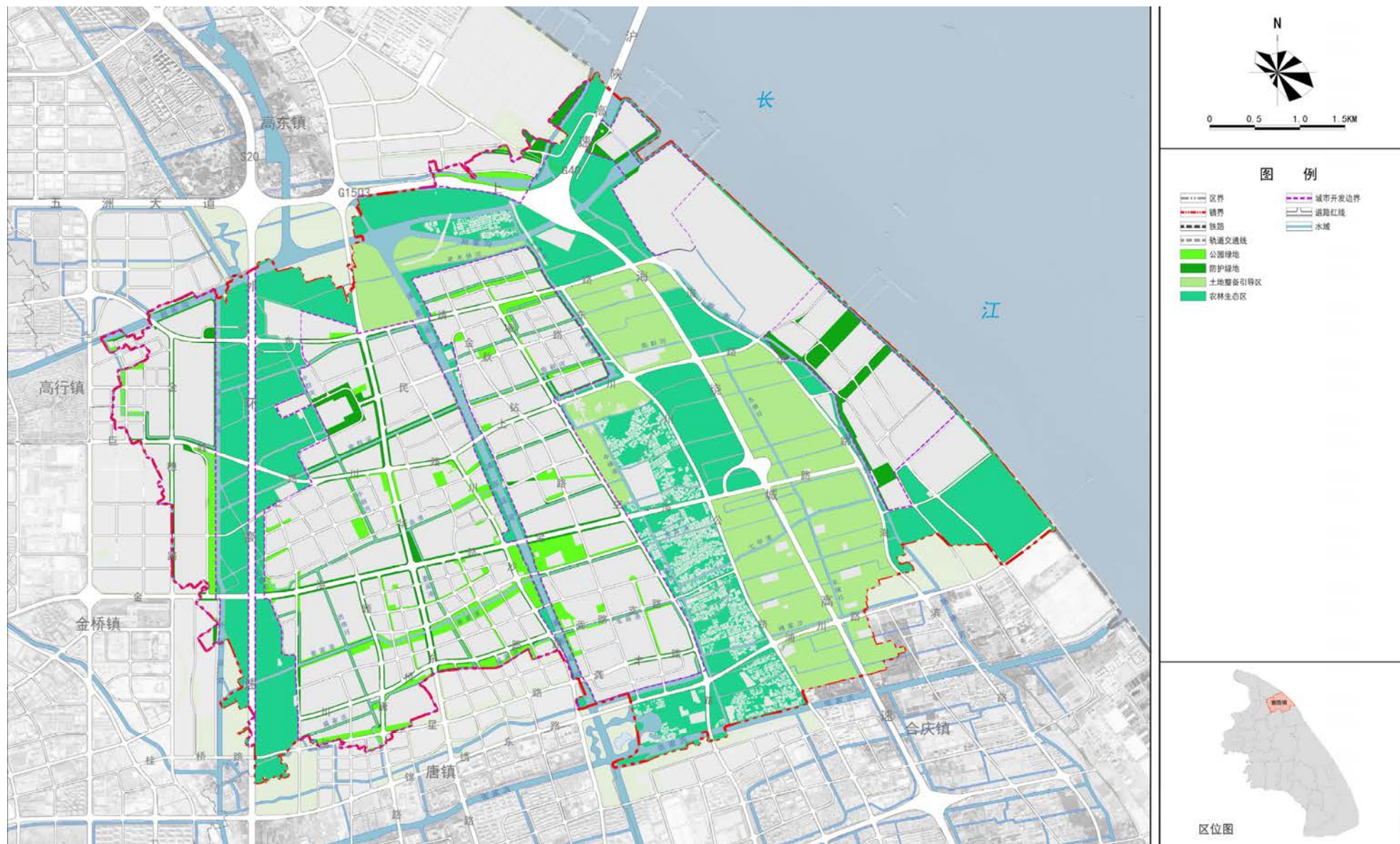
构建能够满足不同活动需求的“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实现地区公园2000米、社区公园500米的服务半径基本覆盖。

规划结合外环林带设置城市公园1处，为金海湿地公园；结合新市镇中心、浦东运河、曹路大社区拓展区设置4公顷以上的地区公园3处，结合居住社区设置30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公园17处，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若干规模大于400平方米的微型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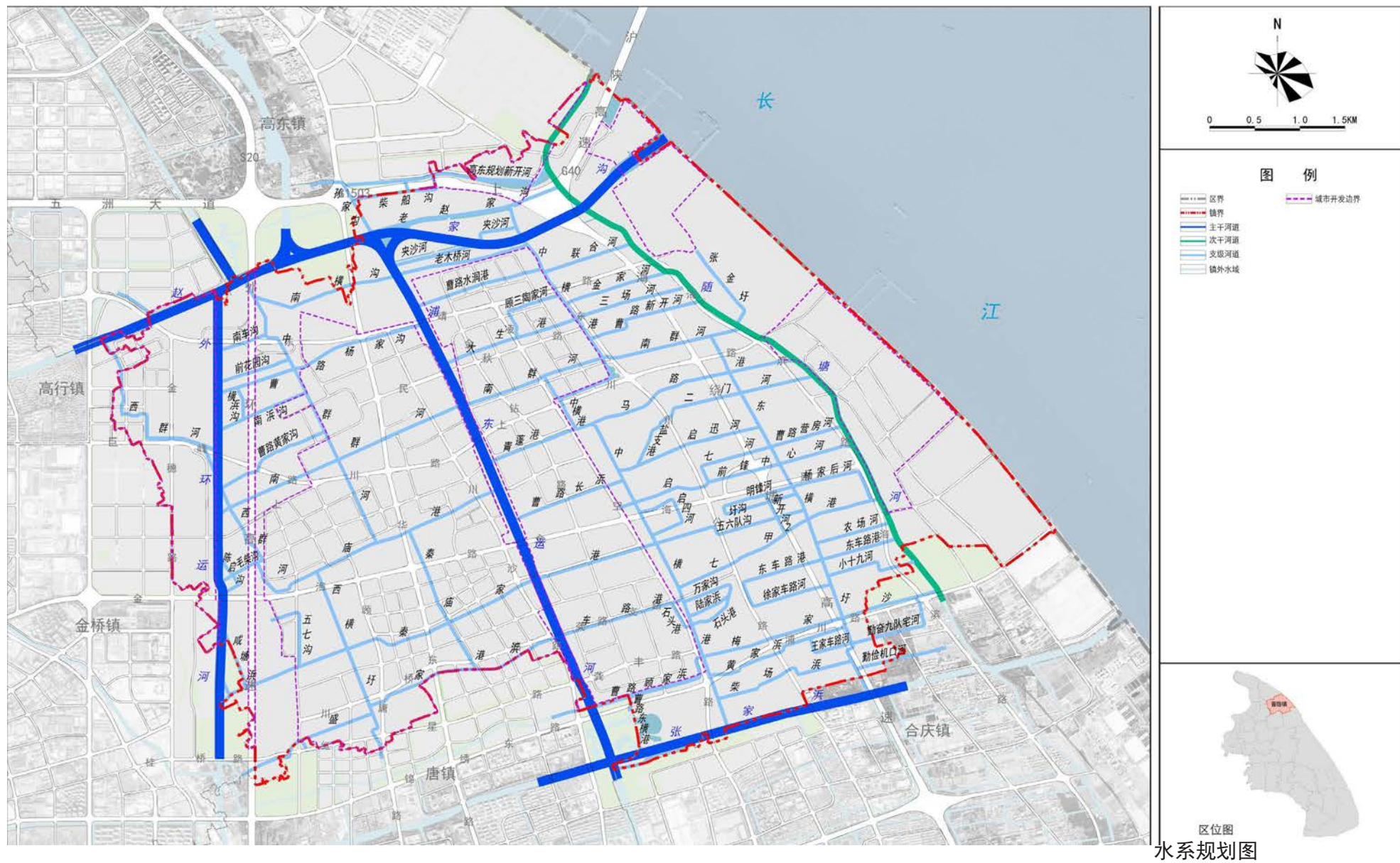
1.3 慢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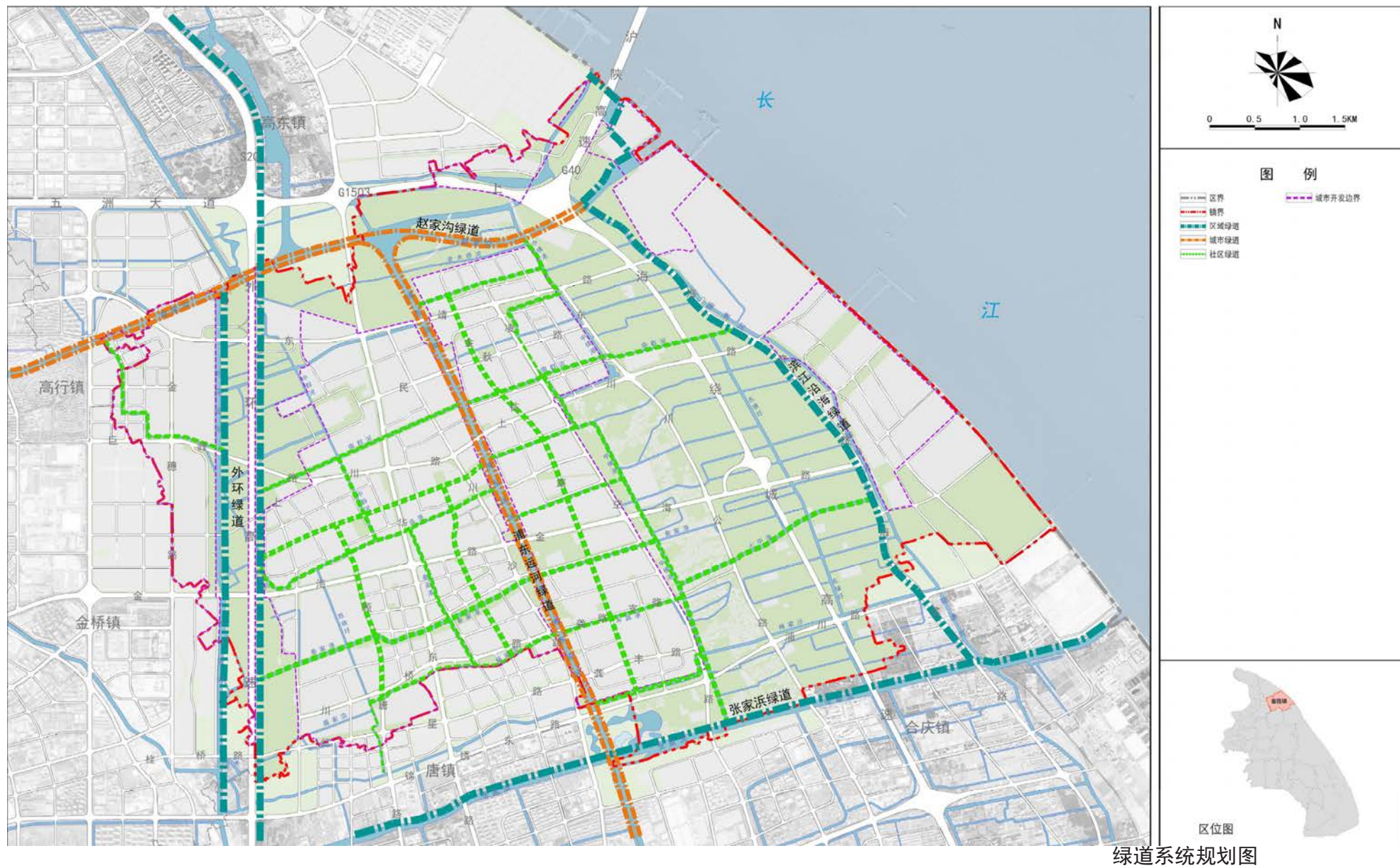
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步行、骑行休闲健身绿道网络。

规划落实外环绿道、滨江沿海绿道、张家浜绿道3条区域绿道，长度约20公里；落实浦东运河绿道、赵家沟绿道2条城市绿道，均结合河道两侧滨水绿带设置，长度约19公里。引导结合南群河、中群河、庙港、中横港、七甲港、秦家港、秦庙港、盛家浜等水系以及金钻路、龚华路、民雷路、民春路、民耀路等生活性道路设置社区绿道，和区域绿道、城市绿道形成网络。



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图





2. 城镇空间景观骨架

结合镇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构建城镇空间景观体系，形成“四轴四核四带多片多点”的空间景观骨架。

2.1 景观轴线

金海路、华东路、上川路、凌空路作为曹路镇重要的交通廊道，同时串连了不同的功能片区，具有重要的对外展示作用，在空间上形成“两横两纵”的“井字形”轴线，是整个空间景观骨架的主要支撑。

2.2 景观核心

在镇域范围内依托公共活动中心和生态农业资源，形成2个人文景观核心和2个生态景观核心，分别为新市镇公共中心、申江地区中心、金海湿地公园以及现代农业园。

2.3 风貌带

以外环线、浦东运河、赵家沟、张家浜等线性空间为载体，结合沿线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4条风貌带。

2.4 风貌片区

根据不同的功能分区在景观上形成不同的风貌片区，主要分为生活风貌片区、产业风貌片区、科教风貌片区、滨海风貌片区、乡村风貌片区5大类。

2.5 景观节点

在各风貌片区内，应注重历史风貌地区、社区中心、地区公园等节点的打造，以体现出多元的景观节点特色。



城市设计结构图

第四节 综合交通

根据区域差别化原则，相应优化调整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尺度宜人的道路网络，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建立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1. 公共交通

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曹路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以公共交通发展为重点，根据曹路镇及其周边区域的轨道交通系统规划适当优化常规公交线路，并落实“一镇一枢纽”规划；第二层次为城市开发边界外郊野地区，进一步落实“村村通”，确保郊野地区村民方便采用常规公交出行。

规划至2035年，曹路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常规公交500米服务覆盖率 $\geq 90\%$ 。

2. 道路系统

强化曹路镇与金桥及中心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强化跨外环的通道建设。镇域内加强东西向次支路网的构建，新市镇中心区结合功能布局提升支路网密度。

规划至2035年，曹路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全路网密度 ≥ 5.5 公里/平方公里。

2.1 高快速路

镇域内已建3条高快速路：沪陕高速（G40）、上海绕城高速（G1503）、外环高速（S20）。规划预留金海路提升快速路条件。

2.2 主要公路/主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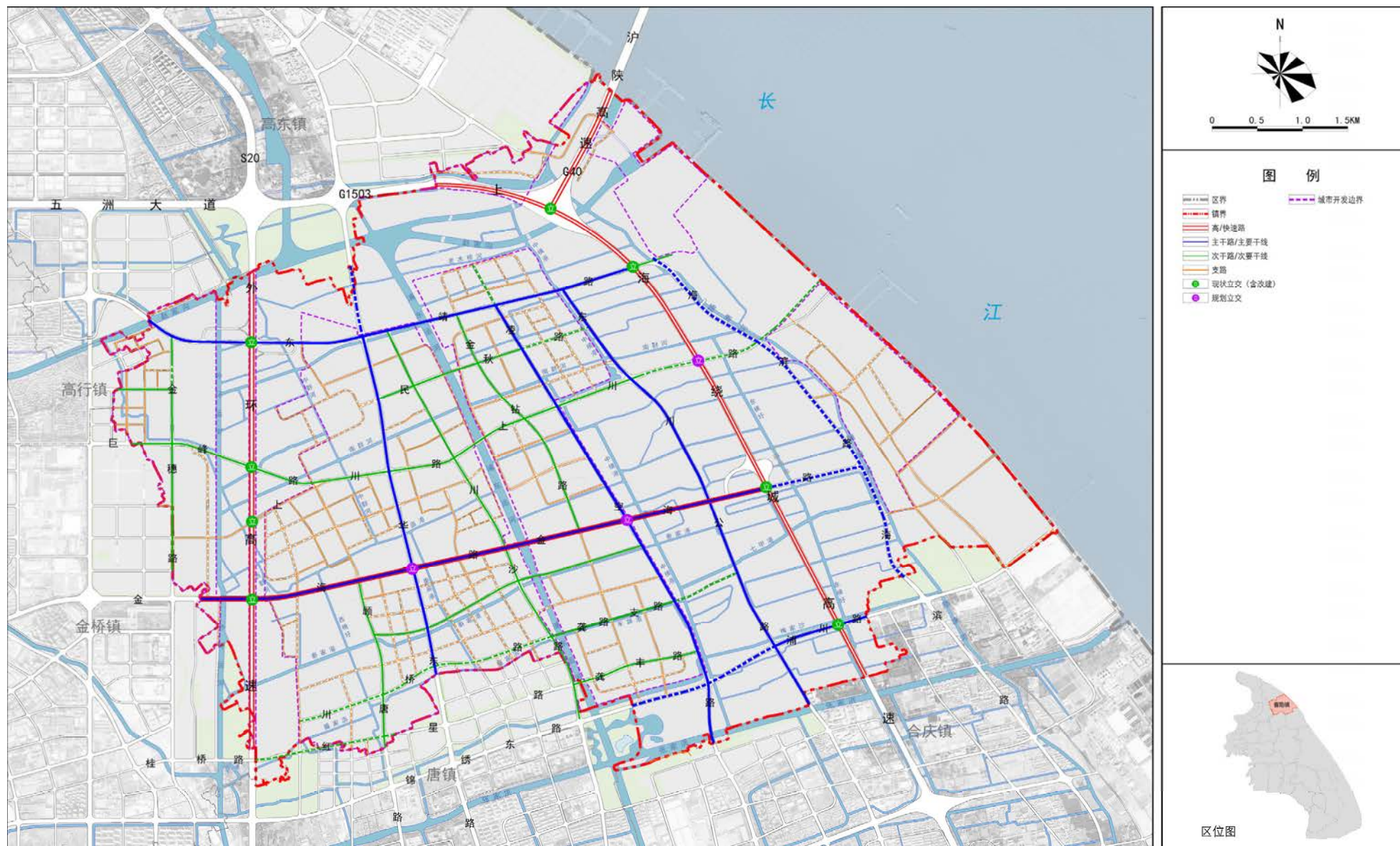
规划7条主要公路/主干路：东靖路、金海路、锦绣东路、华东路、凌空路、东川公路、海滨路。

2.3 次要公路/次干路

规划9条次要公路/次干路：民秋路、上川路、秦家港路、川桥路、红星路—龚丰路、金穗路、顾唐路、川沙路、金钻路—龚华路。

2.4 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

重点对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可调整区域加密支路网密度，进一步优化街区尺度。



道路系统规划图

第五章

单元规划

第一节 单元划分

第二节 图则内容说明



第一节 单元划分

曹路镇域共划分21个单元，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划分城镇单元14个，城市开发边界外划分乡村单元7个。

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	备注
城镇单元	东靖路车辆段单元	PDP0-0301	0.16	市政交通功能	
	曹路大社区拓展区单元	PDP0-0302	1.50	居住生活功能	
	曹路产业社区单元	PDP0-0303	2.44	生产研发功能	
	曹路集镇单元	PDP0-0304	2.87	居住生活功能	
	曹路大社区北单元	PDP0-0305	2.41	居住生活功能	
	曹路科教园区单元	PDP0-0306	1.66	教育科研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曹路中心镇区单元	PDP0-0307	2.59	居住服务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曹路大社区南单元	PDP0-0308	2.42	居住生活功能	
	曹路 G1503 以东单元	PDP0-0310	3.06	市政交通功能	
	金桥申江地区中心单元	Y00-0703	1.56	居住服务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金桥工业区 C 单元	Y00-1202	0.90	生产研发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金桥工业区 B 单元	Y00-1203	0.09	生产研发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外高桥港区六期单元	PDP0-0204	0.54	物流仓储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单元	PDP0-0401	0.06	生产研发功能	单元范围跨街镇
乡村单元	曹路外环生态乡村单元	PDCLJY01	4.18	生态休闲功能	包含外环线面积
	曹路滨海生态乡村单元	PDCLJY02	9.17	生态保育功能	
	群乐-迅建-启明乡村单元	PDCLJY03	2.37	农村居住/农业生产功能	
	黎明-前锋乡村单元	PDCLJY04	2.64	农村居住/农业生产功能	
	永和-永利乡村单元	PDCLJY05	2.87	农村居住/农旅复合功能	
	永丰乡村单元	PDCLJY06	1.24	农村居住/农业生产功能	
	新星-星火乡村单元	PDCLJY07	1.83	农村居住/农业生产功能	

第二节 图则内容说明

包括单元规划图则及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1. 单元规划图则

单元规划图则中表达内容包括功能引导区、公共设施、绿地布局、政策区范围等信息，其中对商办、住宅、工业研发等功能用地以功能引导区形式表达，体现该区域的主要功能特征；对公共设施的独立用地以地块形式表达；图面中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动态以颜色进行了区分。

单元规划图则中包括公示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两张表格。其中，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反映该单元的规划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商办、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等规模数据；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反映该单元中配置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数量、用地面积以及建筑规模。

2. 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体现对原有已批控规进行调整的近期实施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明确规划控制指标，划定各类规划控制线，指导项目建设。